(上接B082版)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八、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信证券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将原中信证券管理的1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八、本基金A、B、C类基金份额以逐笔计提的方式收取业绩报酬且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为提取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D、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投资者、委托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6、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0、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34、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50、A类计划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B类和C类计划份额不同 51、B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B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A类计划份额不同，与C类计划份额相同 52、C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A类计划份额不同，与B类计划份额相同 54、最短持有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两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或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7、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 59、不可抗力:指本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60、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大集合产品 61、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投资者、委托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6、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0、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34、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50、A类计划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B类和C类计划份额不同 51、B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B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A类计划份额不同，与C类计划份额相同 52、C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A类计划份额不同，与B类计划份额相同 54、最短持有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两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或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7、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 59、不可抗力:指本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60、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大集合产品 61、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释义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集合计划B类或C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类或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B类或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两年后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销售费用及管理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B类和C类计划份额不同。 对于投资者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中购的计划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B类计划份额，B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A类计划份额不同、与C类计划份额相同。 对于投资者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中购的计划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两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D类计划份额，D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A类计划份额不同、与B类计划份额相同。 本集合计划A类、B类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B类或C类计划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销售费用及管理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A、B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购的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购的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B类或D类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3月8日取得《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3号)，并于2011年4月11日开始募集，2011年5月19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25】93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份额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相关费率、估值方法、运作方式等内容。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销售费用及管理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A、B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购的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购的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D类或E类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3月8日取得《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3号)，并于2011年4月11日开始募集，2011年5月19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25】93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份额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相关费率、估值方法、运作方式等内容。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3月8日取得《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3号)，并于2011年4月11日开始募集，2011年5月19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于2020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993号)，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25】93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份额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相关费率、估值方法、运作方式等内容。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A类计划份额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B类或C类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类或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或C类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B类或C类计划份额因申购确认日的不同导致对应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A类、B类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B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B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呈批次、批量、规模申购的情况，制定相应的业务规程，并在不影响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用。 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非交易日或者发生港股通暂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B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B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数额为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数额为后端申购费。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规则。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投资者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呈批次、批量、规模申购的情况，制定相应的业务规程，并在不影响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用。 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